

证券代码：871122

证券简称：喀什银行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喀什市深喀大道 386 号喀什农商银行二楼 207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洋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6,791,58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核销部分不良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高喀什农商银行资产质量，保障稳健经营，根据财政部《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（2017年版）》（财金〔2017〕90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拟对本行符合核销条件的部分不良贷款进行核销。在核销上述不良贷款后，本行将坚持“账销案存、权在力催”的原则继续追索，最大限度维护本行合法权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,410,5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6%；反对股数 48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；弃权股数 3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文件和监管要求的规定，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6,791,5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明、古扎阿依·木太里甫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

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商业银行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上海市锦天城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喀什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书

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0 日